# 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 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 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	張陳碧雲	31年12月8日	女	臺北市	民黨	國校畢業	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第4至第12屆 里長 臺北市松山區里長聯誼會第10及第 12屆會長	<ul> <li>(一)治安改善 徹底落實巷弄及防火巷照明。擴大及配合派出所警力,加強社區巡守並廣設巡邏點,徹底改善治安。</li> <li>(二)安全與環境衛生 減火器定期換藥、排水溝定期疏通,防火巷定期清理,定期消毒本里,防止病媒孳生,確保里民身心健康。</li> <li>(三)社區福利 1、定期更換里內公園錄美化植栽,提供里民優質休憩場所。</li> <li>2、定期舉辦公園敦親睦鄰園遊會,聯絡里民感情,增進里民間和諧氛圍。</li> <li>3、定期舉辦里民睦鄰旅遊活動及各項參訪加強里民環保意識。</li> <li>4、關懷弱勢團體,保障婦女權益,加強急難救助,協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辦理生活津貼申請補助事項。</li> <li>5、隨時督促相關單位對各項公共設施(如路面、水溝及溝蓋、路燈等)之維護與正常運作。</li> <li>6、定期舉辦里民健康檢查及老人流感疫苗注射。</li> <li>7、爭取每年舉辦文化活動(如文化就在巷子裡音樂會),增添本里藝文氣息。</li> <li>8、針對公寓大廈漏水而導致之水費溢收情形,經里長努力爭取,水處已修正其處理要點,往後類此情形,水處於溢收範圍均以度數減半及採最低級距費率計收水費,且不收取汙水下水道使用費作處理,堪稱「張陳碧雲條款」。</li> <li>9、持續監督本里潤泰新建大樓落實東側外牆整段退縮4米規劃人行步道,以保障本里 366 巷之人行空間與安全。</li> </ul>

原住民投開票所 中崙里全里 第623投開票所地點:

第624投開票所地點:八德路2段366巷22號【周先生宅】(中崙里10-18鄰)

#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## 號 號 次 相 相 選 姓

#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